

股票代號：8087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SUN GREENTECH CORPORATION

(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266 號 20 樓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事項.....	6
肆、選舉事項.....	8
伍、其他議案.....	8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附錄	
附錄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錄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錄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	15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	24
附錄六：一一四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前後說明.....	33
附錄七：一一四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38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十：公司章程.....	51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62
附錄十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開會程序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三、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266 號 20 樓
- 四、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五、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1、 主席就位
 - 2、 宣佈開會
 - 3、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狀況報告。
 -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執行狀況報告。
 - 6、 114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 7、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 3、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 八、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九、 選舉事項
 - 1、 增選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 十、 其他議案
 -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一、 臨時動議
- 十二、 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0-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因 114 年度未有獲利，擬不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通過股東會之私募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5,000,000 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11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

第五案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通過股東常會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4 日止，分次發行及執行狀況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數量	未達既得條件 收回註銷數量	已發行未既得數量
第一次	112.8.11	620,000	449,000	0
第二次	113.4.9	580,000	202,800	157,200
合計	-	1,200,000	651,800	157,200

第六案

案由：114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 114 年度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內容及執行情況，請參閱下列表格。

名稱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7 年 5 月 2 日
年息	年利率 0%
還本付息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3.0301%，實質收益率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核准字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4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7136 號函申報生效。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轉換價格	39.40 元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4 月 14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21 張，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51,977 股，轉換金額 2,100,000 元

第七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4 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況，請參閱下列表格。

買回期次	第 9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民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28 元至 48 元間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8,681,10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5.85 元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5%
已辦理註銷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00,000 股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截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累計已買回 800,000 股，114 年第 1 次庫藏股買回案已執行完畢。

2、本公司 11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4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2、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0-12 頁、附錄四第 15-23 頁及附錄五第 24-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報經會計師審議後，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0,620,117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81,929,844 元加計 114 年度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31,309,727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35,365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34,945,092 元，考量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929,844
114 年度稅後淨損	(50,620,1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35,365
可供分配盈餘	34,945,092
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0
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45,092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於 114 年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4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713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募資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2、經審慎評估經營效率，並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後，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33-37 頁，主辦承銷商針對計畫變更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38-43 頁。

3、本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後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4、敬請 承認。

決議：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第 44-45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第 46-50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狀況，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一)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四)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如依前條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五)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市場經營、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基於實際營運需求，同時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及遵循法令規定，擬增選獨立董事 1 席。

二、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115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現職、經歷與專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黃琬琚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系	PREPRICAN 策略管理顧問公司 創辦人暨合夥人 APPIER 沛星互動科技 市場增長副總裁 美商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 專案管理顧問	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林麗珍及董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再興先生有投資或經營

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職務內容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長	林麗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發電業等
		眾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發電業等
董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等
		惟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SMD PACKAGING·L.L.C.	法定代表人	一般投資業等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一般投資業等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頻譜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兩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等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順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一般投資業等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等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綜合營造業等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日益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伍、散會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再生能源產業之推動在法規遵循要求日益嚴謹及主管機關審查標準趨於保守之環境下，面臨更為複雜與嚴峻之挑戰，而本公司電廠專案之申設進度也因流程較以往更加嚴謹及繁瑣而延滯，故工程與開發相關收入未能依原規劃時程實現，使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等未達原訂目標，整體經營績效與預算產生較大的落差。

在此環境下，本公司仍持續以審慎而積極的態度因應變局。對外持續深耕國內電廠開發，並審慎評估海外再生能源市場之布局機會，拓展多元成長動能；對內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機制，強化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提升專案執行品質與服務價值，同時穩健改善財務結構與資金運用效率。我們期望在穩健經營之基礎上，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與市場能見度，不僅在產業中站穩腳步，更建立長期信任與品牌價值。謹此，誠摯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付出，以及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

以下僅摘要說明 114 年經營成果及概況

財務實績(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51,496	777,629	(526,133)	(68)
營業毛利	31,298	113,036	(81,738)	(72)
營業淨利(損)	(80,738)	14,510	(95,248)	(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16	13,031	6,785	52
稅前淨利	(60,922)	27,541	(88,463)	(321)
本期淨利	(50,620)	22,226	(72,846)	(32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61	41.3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0.33	558.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57.03	218.88
	速動比率(%)	182.53	143.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	2.36
	權益報酬率	(6.35)	3.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63)	7.06
	純益率	(20.13)	2.86
	基本每股盈餘	\$(1.32)	\$0.61

114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受工程及開發案件推進進度不如原規劃時程影響，因申設審查流程延長及相關作業時程遞延，致工程施作及開發成果之完成與認列時點順延，收入下滑對獲利表現產生直接影響。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於 114 年度順利完成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未來將視市場環境與營運發展需求，審慎評估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等多元籌資工具，引進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案場開發規模持續擴大所需之資金需求。透過適當之財務規劃與資金配置，本公司期能在兼顧財務穩健與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報酬，進而強化整體獲利能力與長期競爭優勢。

業務經營概況

1. 電廠開發及建置

本公司設有數個漁電共生案場專案，其中 113 年取得施工許可的麗升五福案場已依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約八成，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完工掛錶，可望於 115 年底取得電業執照。

此外，本公司部分開發之專案已分別與不同投資機構簽訂合資協議及/或開發協議，茲摘錄經董事會通過之主要專案合作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通過之主要專案合作(表二)

類型	容量(MW)	地點	說明
室內型漁電	20	屏東	分階段收地及申設，部分已進入施工
室內型漁電	18	台南	預計 115 年第二季完工掛錶
室內型漁電	20	台南	申設中
室內型漁電	21	台南	申設中
室內型漁電	60+60	彰化	第一階段(60MW)收地完成，申設中
總容量	199		

同時，本公司亦承接屏東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之工程統包業務，預計隨工程進度陸續認列相關工程收入，進一步提升營業規模與收入來源之多元性。

2. 電廠資產管理

本公司目前為綠能合資公司管理之裝置容量已增加至 205MW，包含地面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廠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本公司將為合資公司持續評估規劃及投資收案，以擴大電廠資產管理規模，增加開發及管理收入。

3. 儲能服務及發電收入

112 年 8 月集團子公司投資建置之桃園儲能案場 4MW，開始於 AFC 電力交易平台上線交易收取電費收入。

在太陽光電自持案場方面，集團子公司於 112 年取得廠房屋頂型第三型太陽能發電設施，113 年及 114 年持續新增投資多處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均已完成建置並順利掛錶發電。

此外，集團子公司亦積極布局農電共生案場。其中桃園農電示範案場已於 113 年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證、併聯審查意見書及建照，並於 114 年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於 115 年度完工並完成掛錶，屆時將開始貢獻發電收入。另於 114 年新增投資屏東農電案場，預計 115 年度開始挹注營收。

隨著自持型發電資產規模逐步擴大，集團收入結構將由單一工程及開發型收入，逐步轉向兼具開發收益與長期發電收益之雙軌模式，提升整體營運穩定度與長期獲利能力。

4. 電能轉供服務收入

集團設有子公司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取得售電業執照，正式投入綠電轉供與電力交易業務。現已與台灣大哥大及知名半導體產業等用電大戶簽訂購售電契約，持續拓展企業綠電市場版圖。目前已陸續完成多座電廠之購售電及相關服務合約簽訂，整體轉供規模穩定成長，預期每年可轉供數千萬度綠電，創造上億元之售電收入。隨著企業淨零轉型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大型用電戶之合作關係，擴大綠電交易量與服務附加價值，強化集團長期穩定之現金流來源。

115 年經營方針及展望

農漁為本，創造雙贏

持續響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多元化再生能源布局，深化漁電共生、營農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等業務發展，落實「一地兩用」之永續理念。農電共生案場將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核心主軸，持續優化既有之桃園農電示範案場經驗，結合專業農技團隊，建立從種植管理至銷售通路之整合模式，使綠能建置同時創造農業附加價值與穩定收益，帶動地方農業活化與青年返鄉契機。漁電共生案場方面，將著重於養殖規劃設計之可行性與營運穩定度，強化環境檢核及社區溝通機制，確保專案兼顧生態永續與地方共榮。未來亦將持續尋求具專業能力之上下游策略夥伴，包括養殖團隊、通路及營運管理單位，以提升整體投資效益與案場價值。

拓展案源結構，提升收入多元性

除大型農漁電案場外，115 年亦將積極開發小型屋頂型太陽光電案場，分散土地型專案審查時程風險，提升案源靈活度與案件周轉效率。同時，本公司亦持續承攬太陽光電案場之工程統包及建置業務，擴大工程服務收入來源，降低單一開發型收入波動之影響，強化營收結構之穩定性與多元性。

打造綠能平台，活化資產管理

以綠能產業的交易平台及資產管理公司之模式做為發展主軸，可靈活運用電站資產管理平台，彈性處理不同投資報酬率的新案場，除了可以取得穩定的管理費及電費收入，未來亦可依市場條件適時處分成熟案場，實現開發收益，提升資產周轉效率。長期而言，將持續整合新能源供應鏈資源，深化平台化經營優勢。

綠電轉供，增加電廠投資效益

因應企業淨零碳排與 RE100 需求持續升溫，本公司將持續拓展購售電及綠電轉供業務，媒合不同規模太陽光電案場與用電企業，提升綠電交易價值與市場競爭力。透過優化電力銷售結構，不僅可提高電廠投資效益，亦有助於穩定長期現金流。

隨著再生能源產業發展逐步成熟，市場競爭加劇，法令規範與地方發展條件亦持續調整。本公司將強化因地制宜之溝通策略與專案風險控管能力，提升組織快速反應與策略調整之彈性。在穩健經營與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持續累積專案能量與平台優勢，確保公司轉型後之成長動能得以延續，朝向規模化與永續發展穩步邁進。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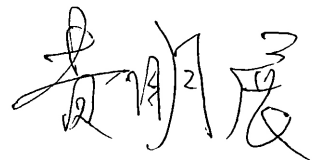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u>轉讓價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須四捨五入。</u>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依台灣集保中心稽核報告查核內容調整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u>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升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升能源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麗升能源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麗升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核算合約完工程度、抽核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其他事項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升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升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升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升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升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升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黃以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鎮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4,369	38	321,48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3,838	-	-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01,807	5	67,04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19,819	6	142,28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	-	1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九及十三)	27,807	1	90,154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15	-	84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九)	262,263	14	297,008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及九)	89,699	5	29,99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029	-	3,05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30,104	2	-	-
流動資產合計		1,332,950	71	952,037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3,449	4	56,724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三)及八)	131,480	7	59,26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979	1	8,1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54,064	8	175,85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1,517	1	25,46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08,280	6	108,980	8
1780	無形資產	3,445	-	2,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9,469	1	8,7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4,637	1	19,55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7,320	29	465,724	33
資產總計		\$ 1,890,270	100	1,417,761	100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12,578	17	20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66,917	4	23,104	2	
2150 應付票據		-	-	3,655	-	
2171 應付帳款		82,793	4	79,27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8,094	1	21,5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7,5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1,467	1	77,026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876	1	21,3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3	-	1,476	-	
流動負債合計		<u>518,587</u>	<u>28</u>	<u>434,96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四))		946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478,175	2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6,489	6	130,36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37	-	1,4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8,970	1	19,3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92	-	7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8,109</u>	<u>32</u>	<u>151,908</u>	<u>10</u>	
負債總計		<u>1,126,696</u>	<u>60</u>	<u>586,871</u>	<u>4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89,854	21	390,110	28	
3200 資本公積		348,368	18	329,956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6	1	13,0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5	-	1,877	-	
3351 累積盈虧		31,310	2	125,650	9	
3400 其他權益		3,112	-	(29,718)	(2)	
3500 庫藏股票		(28,681)	(2)	-	-	
權益總計		<u>763,574</u>	<u>40</u>	<u>830,89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90,270</u>	<u>100</u>	<u>1,417,7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51,496	100	777,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20,198	88	664,593	85
	營業毛利	31,298	12	113,036	15
	營業費用				
	(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7,678	11	33,521	4
6200	管理費用	61,531	24	65,00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827	9	-	-
		112,036	44	98,526	12
	營業淨(損)利	(80,738)	(32)	14,51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十三)、(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855	2	2,301	-
7010	其他收入	8,913	4	9,6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70	8	9,844	1
7050	財務成本	(14,822)	(6)	(8,757)	(1)
		19,816	8	13,031	1
	稅前淨(損)利	(60,922)	(24)	27,541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10,302)	(4)	5,315	1
	本期淨(損)利	(50,620)	(20)	22,2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10	5	5,626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10	5	5,62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10	5	5,62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10)	(15)	27,852	4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620)	(20)	22,2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910)	(15)	27,852	4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1.32)		0.6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1.32)		0.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1,876)	(22,366)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296,890	27,482	885	6,077	123,190	(1,876)	(22,366)	430,282	430,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26	-	-	22,226	22,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26	-	5,626	5,6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22,226	5,626	-	27,852	27,8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0	-	(12,13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0)	4,2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20)	-	-	(19,220)	(19,220)
現金增資	90,000	269,000	-	-	-	-	-	359,000	359,000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80)	(9,960)	-	-	-	-	5,672	(6,868)	(6,8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00	43,434	-	-	-	-	(9,390)	39,844	39,8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84	(7,384)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0,110	329,956	13,015	1,877	125,650	(3,634)	(26,084)	830,890	830,890
本期淨損	-	-	-	-	(50,620)	-	-	(50,620)	(50,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10	-	13,710	13,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20)	13,710	-	(36,910)	(36,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1	-	(2,96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8	(1,7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01)	-	-	(39,001)	(39,00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9,982	-	-	-	-	-	19,982	19,982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76)	(3,533)	-	-	-	-	1,574	(2,735)	(2,7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0	1,482	-	-	-	-	-	2,002	2,00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8,681)	(28,6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81	-	-	-	-	17,546	18,027	18,027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9,854	348,368	15,976	3,635	31,310	10,076	(6,964)	763,574	763,574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買回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0,922)	27,5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54	23,694
攤銷費用	703	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82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729)	-
利息費用	14,822	8,757
利息收入	(4,855)	(2,301)
股利收入	(2,086)	(4,4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292	32,976
處分投資利益	(1,741)	(16,0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07	8,669
負債準備提列數	9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06	51,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4,764)	(61,790)
應收帳款	16,636	(131,675)
其他應收款	(61)	(19,664)
存貨	(66,390)	(89,281)
預付款項	(73,322)	16,927
其他流動資產	(2,203)	(2,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0,104)	(287,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813	(169,538)
應付票據	(3,655)	(2,263)
應付帳款	4,995	49,889
其他應付款	(327)	61,802
其他流動負債	(93)	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733	(59,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371)	(347,444)
調整項目合計	(63,965)	(295,8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4,887)	(268,321)
收取之利息	4,855	2,301
支付之利息	(10,763)	(10,055)
支付之所得稅	(9,299)	(1,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94)	(277,972)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00)	(1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6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6)	(3,99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4)
處分子公司	18,301	6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3)	(77,87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500	(30,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18)	(2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0,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85)	(6,691)
收取之股利	2,086	4,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05	(146,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578	61,000
發行公司債	494,591	-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21,363)	67,1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2	-
租賃本金償還	(21,179)	(22,556)
發放現金股利	(39,001)	(19,220)
現金增資	-	359,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6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277	445,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2,888	20,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481	301,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4,369	321,4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附錄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核算合約完工程度、抽核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黃以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1,752	33	165,36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1	-	-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9,982	7	61,94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89,717	6	103,21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6	-	36,19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0	-	15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九)	130,613	9	68,075	7
1410	預付款項	78,161	5	22,84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9	-	1,028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7,222	-	-	-
流動資產合計		899,333	60	458,813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5,661	4	55,09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418,199	28	336,998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	-	1,818	-
1755	使用權資產	3,251	-	5,9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08,280	7	108,980	11
1780	無形資產	327	-	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115	1	2,9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049	-	12,09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094	40	524,264	53
資產總計		\$ 1,499,427	100	983,077	100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25,262	8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5,612	2	-	-
2171 應付帳款	63,641	4	61,712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7,060	-	10,06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	-	35,5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4,7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40	-	5,29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4,226	-	2,1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8	-	271	-
流動負債合計	227,950	14	119,792	1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46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478,175	3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6,565	2	30,79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7	-	8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0	-	7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7,903	35	32,395	3
負債總計	735,853	49	152,187	14
權益(附註六(九)、(十一)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89,854	27	390,110	41
3200 資本公積	348,368	23	329,956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6	1	13,0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5	-	1,877	-
3351 累積盈虧	31,310	2	125,650	13
3400 其他權益	3,112	-	(29,718)	(3)
3500 庫藏股票	(28,681)	(2)	-	-
權益總計	763,574	51	830,890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9,427	100	983,07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35,733	100	695,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119,667	88	617,524	8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669	-	74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	-	14,026	2
營業毛利	15,397	12	91,073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五)、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1,567	9	9,658	1
6200 管理費用	49,871	37	54,72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619	14	-	-
	81,057	60	64,380	9
營業淨(損)利	(65,660)	(48)	26,6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69	2	1,647	-
7010 其他收入	8,985	7	5,2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	(1)	(49)	-
7050 財務成本	(6,707)	(5)	(3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327	2	(2,704)	-
	7,213	5	3,858	1
稅前淨(損)利	(58,447)	(43)	30,551	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7,827)	(6)	8,325	1
本期淨(損)利	(50,620)	(37)	22,22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0,570	8	5,62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40	2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10	10	5,62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10	10	5,62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10)	(27)	27,852	5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1.32)		0.6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1.32)		0.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碩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 296,890	27,482	885	6,077	123,190	(1,876)	(22,366)	-	430,282		
-	-	-	-	22,226	-	-	-	22,226		
-	-	-	-	-	5,626	-	-	5,626		
-	-	-	-	22,226	5,626	-	-	27,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30	-	(12,13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200)	4,2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220)	-	-	-	(19,220)		
現金增資	90,000	269,000	-	-	-	-	-	359,000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80)	(9,960)	-	-	-	5,672	-	(6,8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00	43,434	-	-	-	(9,390)	-	39,8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384	(7,384)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0,110	329,956	13,015	1,877	125,650	(3,634)	(26,084)	830,890		
本期淨損	-	-	-	-	(50,620)	-	-	(50,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10	-	13,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20)	13,710	-	(36,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1	(2,96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001)	-	-	-	(39,00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9,982	-	-	-	-	-	19,982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76)	(3,533)	-	-	-	1,574	-	(2,7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0	1,482	-	-	-	-	-	2,002		
庫藏股買回	-	-	-	-	-	-	(28,681)	(28,6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81	-	-	-	17,546	-	18,027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9,854	348,368	15,976	3,635	31,310	10,076	(6,964)	(28,681)	763,574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婷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8,447)	30,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49	8,391
攤銷費用	237	1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6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996	-
利息費用	6,707	324
利息收入	(2,869)	(1,647)
股利收入	(2,08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45	15,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3,327)	2,70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	669	(13,2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240	12,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8,042)	(17,508)
應收帳款	7,501	(97,210)
其他應收款	36,164	(34,790)
存貨	(62,538)	(43,000)
預付款項	(68,932)	(21,128)
其他流動資產	(1)	(1,029)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7,2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070)	(214,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612	(184,187)
應付帳款	1,929	41,247
其他應付款	(38,577)	27,316
其他流動負債	37	(1,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99)	(116,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069)	(331,461)
調整項目合計	(108,829)	(319,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7,276)	(288,832)
收取之利息	2,869	1,647
支付之利息	(1,189)	(324)
支付之所得稅	(5,188)	(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784)	(287,701)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8,26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2)	(392)
取得無形資產	(186)	(2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0,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43	(21)
收取之股利	15,3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34	(118,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262	-
發行公司債	494,591	-
舉借長期借款	-	25,880
償還長期借款	(2,171)	-
租賃本金償還	(5,861)	(6,781)
發放現金股利	(39,001)	(19,220)
現金增資	-	359,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681)	-
取得子公司股權	(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139	358,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389	(47,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363	212,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1,752	165,3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附錄六

一一四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前後說明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內容：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 2 季	114 年第 3 季	114 年第 4 季	115 年第 1 季	115 年第 2 季	115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3 季	500,000	44,077	-	158,286	44,077	41,475	212,085
合計		500,000	44,077	-	158,286	44,077	41,475	212,085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擴展所需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降低對於銀行之依存度，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2.57% 設算，預估 11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867 仟元，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858 仟元，自 116 年起未來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850 仟元。

5. 工程專案之資金需求及工程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資金投入	台南漁電案 A	210,659	989,700	706,069	1,906,428
	台南漁電案 B				
資金來源	銀行借款	-	-	-	-
	募集資金	202,363	297,637	-	500,000
	自有資金-工程收款	8,296	692,063	706,069	1,406,428

6. 資金動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5 年第一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6,370	主係因七股台區段漁電共生案及下山子寮漁電共生案均處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農許階段，使後續案場其他申設程序、施工許可及實際投入施工建置等期程均一併延宕，致目前整體資金運用進度為 4.67%
		實際	23,358	
	執行進度	預定	49.27%	
		實際	4.67%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1.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2.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1 季	115 年第 2 季	115 年第 3 季	115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台南漁電案	115 年第 3 季	23,358	23,358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4 季	76,642	-	24,147	31,279	21,216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 2 季	400,000	-	150,000	250,000	-
合計		500,000	23,358	174,147	281,279	21,216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台南漁電案

本次籌資計畫 23,358 仟元，係以支應台南漁電案之前期規劃及申設費用。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76,642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本公司承攬之專案工程皆處於施工或申設期中產生員工薪資、勞務費用及支付供應商之物料採購、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等日常營運支出。上述支應工程專案及營運活動所衍生之必要支出，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依照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2.48%，預估未來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1,900 仟元外，亦可穩健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並確保公司營運活動穩定進行。

(3)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假設持有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全部轉換之情形下，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745%~2.748414% 估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92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420 仟元，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4. 變更原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原規劃台南漁電共生案場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起陸續取得農業許可，惟因整體申設進度較預期延宕，又因應 114 年 11 月環境評估法進行修正，致使後續各項申設程序、施工許可取得及實際工程建置時程可預期均將同步遞延。考量原募資資金短期內尚無法依原計畫投入使用，若持續依原規劃執行，將有資金閒置而影響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之情形。爰本公司基於審慎評估整體營運資金需求、工程承攬進度及資金調度情形，擬將部分募集資金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降低資金成本。本次資金用途調整，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外，亦可即時支應營運及工程相關資金需求。綜上，本次變更係因應實際營運狀況所為之調整，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營運穩定，其變更更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5. 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①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 動撥日	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板信銀行	2.72%	114/11/28-115/11/28	111/03/03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台新銀行	2.68%	115/03/20-116/03/20	110/10/8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華南銀行	2.5%	114/04/29-115/04/29	114/06/27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台北富邦	2.748414%	114/04/10-115/04/10	114/09/02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永豐銀行	1.745%	114/11/30-115/11/30	110/09/30	營運週轉金	240,000	24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為 500,000 仟元，其中 4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次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貸款期間，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皆係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之用，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再生能源工程承包商，最近三年度主要承攬為台南、屏東及彰化等地區之漁電共生及地面型太陽能案場專案，預期於 115 年度投入之相關工程及勞務支出已逾新台幣 6 億元，本公司借款主要係用以支應營運過程中之資金需求，包含於工程承攬期間，因工程款收取與實際施工支出間存在時間落差，需先行支付工程發包成本、材料採購及相關履約支出，以確保工程進度順利推動；另亦用於支應再生能源案場開發過程中所需之前期規劃、申設作業及相關開發費用。由於上述支出多具前置性質，且回收期間較長，爰透過銀行借款支應短期資金缺口，以維持公司營運之穩定性及資金調度之彈性，並配合各項工程及開發進度逐步回收資金，整體借款用途尚屬合理且具必要性。

②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186,243	695,314	135,733
營業毛利	31,983	91,073	15,397
營業利益	(34,118)	26,693	(65,660)
稅前淨利	120,168	30,551	(58,447)
毛利率	17.17%	13.10%	11.3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 年度	114年Q1(單季)	114年Q2(單季)	114年Q3(單季)	114年Q4(單季)
營業收入	23,992	18,323	71,118	22,300
營業毛利	4,765	1,232	5,831	3,569
營業利益	(11,710)	(18,364)	(8,157)	(27,429)
稅前淨利	(5,755)	(22,853)	(15,385)	(14,454)
毛利率	19.86%	6.72%	8.20%	16.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為因應所投入之施工工程成本及收款之時間落差所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故以銀行借款支應，依各工程進度持續施工，本公司於 113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至 695,314 仟元，較 112 年度顯著提升，顯示公司透過承攬工程

擴大營運規模之策略已具成效，而該等工程專案多具資金前置投入特性，需於工程款收取前先行支應各項成本支出，借款即在此過程中提供必要之資金支撐，使工程得以順利推進並帶動營收成長。雖 114 年度因部分專案時程影響致營收及獲利表現波動，就 114 年度各季度營運情形觀察，隨工程進度推進及資金持續投入，於第三季營業收入明顯提升至 71,118 仟元，為各季度中最高，顯示借款支應之工程支出已逐步轉化為營收貢獻；第四季亦維持一定收入水準，且毛利率回升至 16.00%，顯示工程執行效益逐步顯現，營運結構趨於穩定。

整體觀察，借款所支應之營運資金確實協助公司掌握工程機會並擴大業務規模，且於工程進度推進下逐步轉化為營業收入及毛利，具備帶動營運成長之實質效益。另透過適度運用借款資金，亦有助於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使公司於面對大型專案或開發案時具備即時應對能力，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周轉金之效益已顯現。

③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 動撥日	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預計節省利息	
							115 年度	往後 每年度
板信銀行	2.72%	114/11/28-115/11/28	111/03/03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43	1,360
台新銀行	2.68%	115/03/20-116/03/20	110/10/8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540	1,072
華南銀行	2.5%	114/04/29-115/04/29	114/06/27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15	1,250
台北富邦	2.748414%	114/04/10-115/04/10	114/09/02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277	550
永豐銀行	1.745%	114/11/30-115/11/30	110/09/30	營運週轉金	240,000	240,000	1,452	4,188
合計					400,000	400,000	2,927	8,420

④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以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本公司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927 仟元，預估往後每年將可節省 8,420 仟元之利息費用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減輕資金調度壓力，提高營運競爭力，亦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營運之提升甚有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預估)
短期借款	-	-	125,26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21	2,171	4,226	2,565
長期借款	4,961	30,791	26,565	24,000
營業淨利(損)	(34,118)	26,693	(65,660)	133,553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3,675	170	1,053	4,549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	(10.77%)	0.64%	(1.60%)	3.4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⑤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提升償債能力以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30%	15.48%	49.07%	40.52%
	流動比率	124.78%	383.01%	394.53%	568.62%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13.30%	306.25%	299.32%	387.5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非屬營建工程業者，且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集資金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故不適用本項，將公司債募集資金中76,64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支應工程專案及營運活動所衍生之必要支出，包括員工薪資、勞務費用及支付供應商款項等。

上述支出屬公司持續營運過程中不可或缺之項目，且多具固定性及即時性，須於相關收入實現前先行支付，對營運資金之穩定供給具高度依賴。考量本公司目前承攬工程及案場開發仍持續進行，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支出具持續性與必要性，透過本次資金挹注，可即時支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避免因資金調度壓力影響日常營運及專案執行進度，並確保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另由資金成本角度觀之，該部分資金若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將產生相應利息負擔；透過以公司債資金替代，依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48%估算，預期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00 仟元，有助於降低財務費用對獲利之影響，並改善現金流量結構。此外，減少對短期借款之依賴，亦可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

綜上，本次將部分募集資金轉為支應營運資金，不僅可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撐營運穩定，其用途與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相符，預期效益具體且可實現，尚屬合理。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第一次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一、原計畫內容

(一)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金額為 500,000 仟元。

(二)原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原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內容			
	計畫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截至 115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	
			金額	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七股下山子寮及台區段之漁電共生案	500,000	115 年第 3 季	23,358	4.67%
合計	500,000	-	23,358	4.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累計至 115 年第一季執行金額為 23,358 仟元，計畫進度 4.67%；主係因漁電共生案均處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農許階段，使後續案場其他申設程序、施工許可及實際投入施工建置等期程均一併延宕，導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情事。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

該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476,642 仟元，經查閱該公司之銀行對帳單餘額，目前係存放於該公司銀行存款帳戶中，其風險有限，且未移作他用或有質押之情事。

二、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募集之資金部分擬申請計畫變更

(一)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資金來源為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計畫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七股下山子寮之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統包工程」、「七股台區段之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統包工程」工程專案，截至 115 年第一季，已支用金額新台幣 23,358 仟元，計畫進度 4.67%，由於上述二漁電共生案均處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農許階段，使後續案場其他申設程序、施工許可及實際投入施工建置等期程均一併延宕，致目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七股下山子寮之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統包工程」、「七股台區段之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統包工程」工程專案原訂規劃於 114 年第 4 季取得電籌許可，115 年第 3 季取得施工許可並投入光電設備進場施作，但由於目前 115 年

第 1 季仍均處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農許階段，導致後續申設、施工許可及實際投入施工建置等期程均一併延宕，為避免原資金運用效益不彰，並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保障股東權益，擬將剩餘資金作適當之活化運用，以維護該公司經營效率；故該公司擬將未執行完畢之新台幣 476,642 仟元，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76,642 仟元，用於該公司目前營運中之員工薪資、勞務費用及支付供應商之物料採購等日常營運支出，以增加公司財務調度彈性及健全財務結構。上述變更計畫該公司係經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再生能源市場變化及經營策略評估等，所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該公司將 114 年度所募資金之尚未動用之金額新台幣 476,642 仟元，分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76,642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變更計畫實屬係受籌資後，因實際承接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工程規劃及進度與原預期有所差異，致客觀環境變動，且審視該公司營運及資金運用狀況等，其募集資金計畫變更尚具必要性，其變更理由亦尚屬合理。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	新計畫	DIFF	已執行	尚未執行
充實營運資金-七股下山子寮及台區段之漁電共生案	500,000	23,358	(476,642)	23,358	0
償還銀行借款	—	400,000	400,000	0	4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	76,642	76,642	0	76,642
合計	500,000	500,000	—	23,358	476,6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變更資金總額	預定計畫變更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2 季	115 年第 3 季	115 年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 3 季	400,000	150,000	25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4 季	76,642	24,147	31,279	21,216
合計		476,642	174,147	281,279	21,2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

依據該公司變更後之計畫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在第 115 年第 4 季完成，該公司將於 115 年第 2 季起執行變更後資金計畫之運。

1.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變更後之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預計將可依照計畫按季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 動撥日	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預計節省利息	
							115 年度	往後 每年度
板信銀行	2.72%	115/03/30-115/11/28	111/03/03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43	1,360
台新銀行	2.68%	115/03/30-116/02/28	110/10/08	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540	1,072
華南銀行	2.50%	115/03/30-115/09/30	114/06/27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315	1,250
台北富邦	2.75%	115/03/30-115/07/10	114/09/02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277	550
永豐銀行	1.75%	115/03/30-115/11/30	110/09/30	營運週轉金	240,000	240,000	1,452	4,188
合計					400,000	400,000	2,927	8,4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後，其中 40,000 仟元預計分別於 115 年第 2 季及 115 年第 3 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該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率 1.75%~2.75%設算，預計該公司 115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927 仟元，自 116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8,420 仟元，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變更後，其中 76,642 仟元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至 115 年第 4 季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48%設算，預估 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93 仟元，自 116 年度起每年度將可節省 1,900 仟元之利息支出，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計畫之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次變更後計畫項目中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假設持有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全部轉換之情形下，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75%~2.75% 估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92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420 仟元，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變更後計畫項目中 76,642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該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2.48%，預估 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93 仟元，自 116 年度起每年度將可節省 1,9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穩健該公司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並確保公司營運活動穩定進行，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五)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計畫變更並未調整計畫總金額，故對現有股權將不產生任何額外稀釋作用。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計畫變更後，部分資金將改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運用與調度之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倘若遭遇產業景氣反轉或外在經營環境惡化，其資金調度將得以保持靈活且將較不易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所限制，故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變更後計畫對其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增加資金籌措方式：不適用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結論

(一)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原預定將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七股下山子寮之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統包工程」、「七股台區段之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統包工程」工程專案，上述工程專案原規劃於114年第4季取得電籌許可，115年第3季取得施工許可並投入光電設備進場施作，但由於目前115年第1季仍均處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農許階段，導致後續申設、施工許可及實際投入施工建置等期程均一併延宕，為避免原資金運用效益不彰，並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保障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調整資金運用計畫，使剩餘資金作為更有效率之運用，故將剩餘未執行完畢之資金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經評估應屬合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變更計畫實屬係受籌資後客觀環境變動之影響，且審視該公司營運及資金運用狀況等，其募集資金計畫變更尚具必要性，變更理由亦尚屬合理。

(二)計畫變更後預估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115年第4季執行完畢，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彈性，改善財務結構，亦維持該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財務之調度靈活性，其預計效益及執行進度應尚屬合理可行。

附錄八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五、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十六、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八、F101130 蔬果批發業。 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二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二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二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五、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十六、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八、F101130 蔬果批發業。 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二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二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二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新增營業項目為配合營運所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三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三五、H202010 創業投資業。 三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三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u>四十一、JE01010 租賃業。</u>	三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三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三五、H202010 創業投資業。 三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三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 <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九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四項修正，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第四條 第四項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無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增修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第二項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無	
第六條 第二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第七~八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u>	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七條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一至少一席監察人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已無監察人，依現行獨立董事制度酌修
第八條第二~四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無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增修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第一~三項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前略)…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前略)…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	無	配合本公司章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八項	<u>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程第十二條規定，增修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第四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後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後略)	
第十三條第八項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原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遞延至本條第十二項)	配合主管機關115.3月修正相關條次內容，以確保程序公正性、獨立性及透明度
第十三條第九項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無	
第十三條第十項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無	
第十三條第十一項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無	
第十三條第十三~十六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u>	無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增修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第四~五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無	
第十六條 第一~二項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原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遞延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後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後略）	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原第二十二條規定遞延至第二十三條）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增修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 ※101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 ※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 ※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通過。 ※112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 ※115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 ※101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 ※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 ※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通過。 ※112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adSun Greentech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五、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十六、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五、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三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三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股份使用。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放對象或承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七 條 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

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預算及結算之審查。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四、轉投資及對他公司或他人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五、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

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議定得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以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虧之議案。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20%應分配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分配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撥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範圍詳加評估。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珍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地點：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

※101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

※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

※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通過。

※112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7.01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5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麗珍	425,900	1.10%
董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482,738	3.83%
	法人代表：鄭再興	-	-
董事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4	3.78%
	法人代表：楊晨欣	329,447	0.85%
董事	楊慶堂	3,737,164	9.66%
獨立董事	王瑜哲	0	0.00%
獨立董事	黃明展	0	0.00%
獨立董事	蘇雅頌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435,253	19.23%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

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 3 億元在 10 億元以下適用：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總額比例 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總額比例 1%。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上表所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